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TONAL  
S/PV.2822  
29 July 1988  
CHINESE

第二八二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巴西)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阿根廷	菲尔特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
意大利	斯特拉切—扬弗拉先生
日本	加贺美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萨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恩女士
南斯拉夫	佩伊奇先生
赞比亚	查巴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053)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各位成员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1988年1月23日至1988年7月25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第S/20053号文件中。

报告中提到在目前任务期间联黎部队有两位成员丧生。此外，15名士兵受伤。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在和平事业中献身的遇难者所属政府和他们的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

除秘书长报告之外，安理会各位成员的面前还有下列其它文件：1988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载有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的第S/20069号文件和载有阿根廷、法国、意大利、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的S/20070号文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愿意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现在将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将载于第S/2006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主席：15票赞成。 因此，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7(1988)号决议。

我现在将载于第S/200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主席：15票赞成。 因此，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8(1988)号决议。

这样，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对其议程项目目前阶段的审议。

上午11点25分散会。